



合同编号：衢安邦·BAGS(2025)042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龙游县龙新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衢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二〇二五年六月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龙游县龙新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57077528R

地址：龙游县塔石镇塔石村

联系人：方超群 15869094187

乙方：浙江衢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衢州市衢化路 209 号

开户行：衢州市工商银行南区支行

账号：1209270009200281106

联系人：席霞 18767079199

经甲乙双方商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协警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协警服务，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派驻协警员，配合甲方开展秩序管理工作。

二、合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6 日止。期满自行终止，如需续签，双方提前一个月商议是否续签合同。

三、服务人数和费用

3.1 乙方派遣协警员，人数为 4 人。

3.2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 ¥8.975 万元/年/人，全年合计 ¥35.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元整）。

3.3 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季支付；每季度末月 20 号前，乙方

开具正式发票（差额征收），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本次保安服务费汇到乙方指定账户。

四、协警员的管理使用

对乙方派出的协警员，实行甲、乙双方领导和管理。具体日常工作由甲方负责安排与管理。乙方要互相配合和支持，共同做好协警人员遵纪守法、依法履职的使用、管理、教育和督察等工作，并加强联系与合作，互通情况，确保服务有序。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协警员进行选择，对协警员工作进行安排和管理，并制订安全保卫措施和规章制度。

5.2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保护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等报告建议，应及时答复和整改。

5.3 为协警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警用装备、床铺、工作餐等。

5.4 有权对协警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每月对协警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提出意见，作为乙方考核协警员的重要依据。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监督意见必须进行整改。

5.5 有权要求乙方对违纪违规或不符合甲方考核要求的不合格协警员进行更换，乙方应在一周内更换。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根据甲、乙双方的工作需要，选派合格的协警员。协警员原则上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佳，男性，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仪容仪表良好，无违纪违法和犯罪记录，且必须经过正规的培训。

6.2 协警员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甲、乙双方规定的岗位职责。具体做好相关安全工作，并遵守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6.3 严禁协警员在岗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生仪容不整、缺岗、漏岗、串岗、迟到、早退、巡逻不到位、处置情况不及时，按照甲、乙双方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6.4 乙方与协警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负责协警员的工资、加班费、考核奖励和“社保五险一金”（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夏季冷饮费、高温补贴费等有关福利发放。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遇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执行或某一方面的需要变更合同内容时，甲乙双方五天内协商，协商后所立条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某一方执行合同过程中遇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十五天内协商，未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而单方终止合同时作违约处理，由违约方支付一个月的保安总费给对方作违约金。

7.3 如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未支付时，须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7.4 如乙方未能按协议要求进行服务，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并消除影响。

7.5 甲方指派协警员从事本协议约定的协警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协警员和其他第三方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7.6 派驻的协警因在执勤过程中出现不当行为引起投诉或者纠纷与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处理。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外协商的条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时间：2025年6月7日

时间：2025年6月7日